## 南臺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民國95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2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5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5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7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0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教學卓越計畫管考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2. 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分為進度成效管考及經費預算規劃與管考二項作業，並分別成立進度成效管考及經費預算管考小組。
3. 進度成效管考會議以檢討計畫之執行進度與具體成效為主，以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進度成效管考小組成員如下：
4. 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及各單位一級主管。
5. 教師代表：各學院教師代表1位、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教師代表各1位。
6. 學生代表：自治會學生代表3位、學生議會代表2位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2位。
7. 經費預算管考會議以審查管考各項工作及經費預算之執行情形，及規劃與檢討計畫項目為主，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經費預算管考小組成員為：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處處長、產學合作處處長、產學合作處副處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另得邀請議題相關人員列席。

1.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